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的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川人发〔2006〕9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批准，我区拟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 37 名工作人员补充到广元市朝天区城乡供水总站等事业单位工作。现将公开考试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见附件 1。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和范围

完全符合《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附件 2）相应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报考者必须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等证书。未按规定提供相应证书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不予聘用或不予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广元市内的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不属于本单位本次招聘对象范围。

（二）基本条件

1. 报考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3)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4) 符合本公告招聘岗位所需的招聘条件及资格要求，详见（附件2）。其中：报考者本人的有效毕业证、学位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与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学科、专业等资格条件要求应完全相符；不符者，请勿报考，否则将取消报考（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5) 广元市外的在编在职工作人员报考者，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征得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本市的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不属于本单位本次招聘对象）。

(6) 委培、定向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书面同意。

(7) 符合有关回避规定。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3) 有违纪、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曾违反《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川办发〔2002〕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款规定被解聘的。

(5) 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6)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处分影响期限的。

(7)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足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8) 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考录（或公开招聘）中违规违纪且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9)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应当回避的。

(10)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11) 拒绝、逃避征集，拒服兵役义务的。

(12) 违反有关规定不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3. 年龄、工作经历、表彰奖励等时间计算均截止报名第一日（2020年10月12日）

三、招聘名额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37名，均属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岗位。具体岗位和名额见附件2。

四、报名

本次公开考试招聘采用网络报名，不组织现场报名。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24:00。报名网站：广元人事考试网（<http://gypta.e21cn.com/>）。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1. 明确要求。报考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

范围、条件、有关政策规定、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招聘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的，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2. 填报信息。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如实、准确地填写《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

参加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尚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凭市（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方可报名。

报考者在填写个人信息时，应准确表述，便于资格审查。报考者填写信息不能证明自己完全符合招聘条件的，不能审查通过，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3. 上传照片。报考者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表》后，按网络提示上传 JPG 格式、大小 15—20K 的本人近期同底免冠证件照。有关单位根据报考者所传照片的质量在网上进行审查，并在报考者上传照片后 2 日内反馈审查意见。上传照片质量不合格的，报考者应按提示要求重新上传。

4. 资格审查和照片质量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和照片质量审查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在报考者网上报名后的 2 日内，有关单位根据报考者网上填报的《报考信息表》进行初审，并及时将初审结果通过广元人事考试网反馈给报考者。网上资格审查仅对报考者提供的报名信息是否完整、上传照片是否符合规范进行核对，不对报名信

息真实性进行核实。网上资格初审的结果和报考者所填《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仅作为考生参加笔试的依据，考生是否符合招聘条件由资格复审和资格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全过程。

（二）网上缴费

通过网上资格初审且上传照片质量合格的报考者，须及时按网络提示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时间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24:00 止。按照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笔试每人每科缴费 50 元。通过网上资格初审且上传照片质量合格的报考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免收笔试费相关规定见附件 4。（应先进行网上缴费，再到朝天区人事考试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三）岗位及人员调整

本次公开招聘开考比例（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 3:1。未达到此比例的，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yct.gov.cn>）和广元人事考试网（<http://gypta.e21cn.com/>）上向社会公布。

岗位被取消的，报考者可改报符合条件且可以开考的其他招聘岗位。改报岗位的，请报考者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直接到广元

市朝天区人事考试中心(广元市朝天区大中坝行政中心4楼415室, 0839—8621833), 提交《改报岗位申请书》、与招聘条件有关的证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可以改报岗位。岗位被取消而未申请改报岗位的, 视为自动放弃。岗位被取消且放弃调整、不愿调整或不能调整的, 报考者所缴纳的笔试考务费用, 通过互联网自动退回到报考者报名时缴费的银行卡帐户。

(四) 打印《报考信息表》

上传照片合格且缴费成功的报考者, 应及时登录广元人事考试网, 按网络提示打印《报考信息表》两份, 供资格审查时使用。

(五) 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的报考者, 凭身份证号、姓名, 于2020年11月2日至11月6日24:00前登录广元人事考试网打印本人准考证。打印准考证前, 报考者须在网上签订人事考试诚信承诺书。

考试当天, 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参加笔试。逾期未打印准考证或未按要求签订诚信承诺书, 以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而影响考试的, 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准考证是报考者参加笔试、面试、体检各环节的重要证件, 请妥善保管。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综合淘汰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考试成绩计算

本次考试共招聘17个岗位, 考试成绩均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岗位编码为 20200409、20200410、20200411、20200412、20200413、20200414、20200415），考试成绩按以下原则计算：

笔试总成绩=《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

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60%+面试成绩×40%

2. 其他岗位（岗位编码为 20200401、20200402、20200403、20200404、20200405、20200406、20200407、20200408、20200416、20200417），考试成绩按以下原则计算：

笔试总成绩=《综合知识》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

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60%+面试成绩×40%

应聘各招聘岗位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 60 分及以上；未形成竞争的，面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由面试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应记录在册。

（二）笔试

1. 《综合知识》笔试考试大纲参照修订后的《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综合知识〉考试复习大纲》执行；《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公共科目笔试》笔试考试大纲按照《四川省省属卫生事业单位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公共科目笔试大纲（试行）》执行。考试大纲请考生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查阅或下载，复习资料请考生自行选购。

2. 笔试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举行（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笔试科目缺考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报考资格。

3. 《综合知识》、《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公共科目笔试》笔试考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具体考务工作由朝天区人事考试中心负责，按照《四川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实施。

4. 笔试成绩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yct.gov.cn>），广元人事考试网（<http://gypta.e21cn.com>）公布，请报考者直接在网上查询（考生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后，可查询个人笔试成绩）。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报考者，可由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凭身份证、准考证到广元市朝天区人事考试中心书面申请查分，逾期不再受理。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笔试总成绩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在广元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5. 政策性加分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4。

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将服务所在地县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毕业证书、退出现役证、获奖证书原件）交朝天区人事考试

中心审查(地址：广元市朝天区大中坝行政中心 415 室)。参加上述服务项目仍在相应岗位服务的人员，本次计算政策性加分，服务时间计算至提交加分材料时。材料不齐全或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由报考者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加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在朝天区人事考试中心留存。

(三) 面试

1. 面试实施方案。面试工作由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面试方式根据招聘岗位特点确定，并在面试资格审查时通知应参加面试的考生。

2. 资格审查手续办理。有关部门根据参考人员笔试总成绩和具体招聘岗位的招聘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按 3: 1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与最后一名资格审查人员笔试总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进入资格审查人员。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提前 5 个工作日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报考者注意查询。

参加资格审查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带上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1) 《报考信息表》2 份（请考生在报名时从广元人事考试网上自行打印，并按要求粘贴近期 2 寸同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3)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4) 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证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5) 市外在编在职工作人员报考者，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及组织人社部门的书面同意材料。

(6) 在学信网上打印在线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日期在资格审查前 5 日内视为有效）。

参加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等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尚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提供市（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资格审查中因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而产生的空额，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人员参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两天内进行。第一天只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广元人事考试网上公布的应参加资格审查的人员，第一天的资格审查截至当日 16:30。递补参加资格审查的人员，由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第一天资格审查结束后根据报考者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查。递补

人员资格审查在第二天进行（即第二天只审查递补人员）。因报考者联系电话留错或不畅通等原因导致不能通知其递补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行放弃，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通过资格审查并按照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缴纳80元面试费的人员，发给面试通知书。

3. 面试的时间和地点。面试的时间和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请考生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

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到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空缺不再递补面试人员。因考生缺考等原因导致面试实际开考比例低于3:1的，仍视为有效比例。

4. 面试成绩公布。考生的面试成绩当场宣布，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考试成绩公布

面试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广元人事考试网上公告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成绩（含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及排名）。同一岗位最

后一名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以考生的面试成绩为序排列；如果面试成绩依然并列的，则以笔试成绩为序排列。

六、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名额，按照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

（二）体检项目和标准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规定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的要求执行。

（三）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由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及人员名单随面试人员的考试成绩同时公布。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集合以及未按规定参加体检的人员，视为自动弃权。

（四）复检及递补

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之日起7日内申请复检1次。复检在主管部门指定的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

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因考生自动弃权或体检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空额，按照该岗位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该环节递补只进行一次。

（五）体检费用

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报考者承担。

七、考察

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考察，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确认。对考察中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因考察不合格或考生主动放弃等原因产生的空额，按照该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进行体检和考察，该环节递补只进行一次。

八、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者，由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招聘单位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确认为拟聘用人员，并在朝天区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gyct.gov.cn>）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专业、学历、考试成绩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举报者请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

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予聘用，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公示之日起，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空额，均不再递补。

九、办理聘用手续

经公示无异议者，由主管部门通知其报送以下材料：原单位出具的同意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证明、同意流（调）动的证明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若是复印件，审查单位应加盖公章并注明材料真实性及材料来源）。2014年8月11日后发布公告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乡镇服务期未满5年（含试用期）的，不得办理调动手续。

主管部门负责对报考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在汇总后将拟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报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通过审核确认的拟聘用人员，取得聘用人员资格。

招聘单位凭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证件，通知取得聘用资格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单位报到，签订聘用合同。其中新聘用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并按照规定办理聘用等手续。

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以及通过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人员资格。

十、相关事项提示

（一）考生应树立诚信考试光荣、违纪舞弊可耻的理念，遵守公告，公平竞争，正确面对考试结果。

（二）请报考者报名时最好留下两种联系方式，在招聘期间不要变更所留电话号码，并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未举办也未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的全过程，不符招聘相关条件的请勿报考，否则将取消报考（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五）按照本公告招聘的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乡镇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从聘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聘用合同应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在最低服务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借出或调走。

（六）拟聘人员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试用期制度。

（七）如因相关地区防疫规定，报考人员不能参加招聘相关程序或不能及时到岗的，视为自动放弃，岗位空缺按照本公告相应环节规定递补。

（八）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招聘可能会调整考试日程，调整情况将提前在本公告发布网站予以发布，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变化情况并做好相应安排。

十一、纪律与监督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

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违反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和考风考纪规定，特别是不按公告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的，按省人事厅、省监察厅印发的《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政纪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政策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本公告中涉及的招聘岗位、招聘条件、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等事宜，请向主管部门咨询。未尽事宜，由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一）资格审查、政策咨询电话（区号 0839）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8622343

广元市朝天区行政审批局：8622340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8680983

广元市朝天区委宣传部：8623568

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8625792

广元市朝天区残疾人联合会：8621077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5597325

（二）监督举报电话（区号 0839）

广元市朝天区纪委监委：8622594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8621833

(三)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28-83336031 0839-3308105

- 附件：
1. 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2. 朝天区 2020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3. 广元市朝天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免收笔试费相关规定
 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加分相关规定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经费形式	单位地址	主要职能简介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广元市朝天区城乡供水总站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潜溪路二段 130 号	主要负责做城乡供水工程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指导，监督城乡供水质量和安全。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潜溪路二段 130 号	主要负责组建项目法人现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开工申请报告报批特拉手续；负责组织制订、上报在建工程渡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并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负责按照项目信息公开的要求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建设管理信息；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所形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广元市朝天区行政审批局	广元市朝天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龙门街 22 号	一、贯彻实施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二、负责进入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事项办理的指导监督。三、负责实施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的建设和服务工作；负责服务事项清理、办事材料精简、服务流程优化、办事指南规范的指导和管理；负责为企业和群众开展全程代办、协办和上门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负责审批服务事项“一网办”“一门办”“一次办”的工作协调，开展优质服务。四、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五、负责全区重大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相关服务工作。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稼轩街	承担朝天区城乡规划编制、城乡规划实施管理监督工作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宣传部	广元日报社驻朝天记者站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融媒体中心办公楼	按照广元日报社的安排和策划，独立或协助完成重大或重要新闻采访任务；负责《广元日报》县区版组稿工作；负责本辖区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本县区通讯联络、培训工作，协助做好报纸发行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朝天区公路养护段	全额	广元市朝天镇稼轩街清风大道一段	承担辖区国、省、县、乡道公路养护、绿化、大中修及养护体制改革。
广元市朝天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元市朝天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康福路2号	负责组织全区残疾人开展康复训练，提供指导；做好残疾人用品用具的登记和供应服务等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广元市朝天区鱼洞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鱼洞东沟村九组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青林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水磨沟镇场镇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东溪河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场镇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中心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场镇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花石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花石场镇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场镇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临溪场镇宾临路38号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宣河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宣河场镇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平溪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平溪场镇平安街180号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柏杨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柏杨场镇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两河口场镇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中心卫生院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场镇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广元市朝天区中医医院	差额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德胜街102号	承担医疗、教学、预防、保健、康复和急诊急救服务等职能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飞霞路39号	承担妇幼健康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职能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人民政府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场镇	承担本部门财务相关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场镇	承担本部门财务相关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场镇	承担本部门财务相关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人民政府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全额	广元市朝天区云雾山镇场镇	承担本部门财务相关工作

附件 2

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下半年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招聘人数	学历	学位	专 业	毕业院校	执（职）业资格	出生时间	备注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广元市朝天区城乡供水总站	专业技术岗位	20200401	1	大专及以上		专科: 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与监理/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信息技术/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测绘工程技术 本科: 测绘工程/测量工程/大地测量/土地资源利用与信息技术 研究生: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测绘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土地资源利用与信息技术	普通高校毕业生		30 周岁及以下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专业技术岗位	20200402	1	本科及以上		本科: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工程造价管理/项目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利用/水文与水资源/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务工程 研究生: 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项目管理等工程硕士专业/工程管理硕士专业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30 周岁及以下	
广元市朝天区行政审批局	广元市朝天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管理岗位（办公室文秘）	20200403	1	本科及以上		不 限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5 周岁及以下	限广元市户籍（入大学前为广元市户籍也可）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	专业技术岗位	20200404	1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本科: 城市规划/城乡规划/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研究生: 城市规划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30 周岁及以下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朝天分局	专业技术岗位	20200405	1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本科: 建筑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土木工程 研究生: 建筑学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30 周岁及以下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宣传部	广元日报社驻朝天记者站	管理岗位(记者)	20200406	1	本科及以上		本科: 新闻学/广播电视新闻学/传播学/新闻 研究生: 新闻学/传播学/新闻与传播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执有《记者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采编从业资格培训合格证》	30 周岁及以下	
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朝天区公路养护段	专业技术岗位	20200407	2	大专及以上		大专: 土木工程/材料工程技术/工程监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工程造价 本科: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 建筑与土木工程/材料加工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	普通高校毕业生		35 周岁及以下	
广元市朝天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元市朝天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管理岗位	20200408	1	本科学历		不限	普通高校毕业生	不限	35 周岁及以下	限朝天区户籍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朝天区乡镇卫生院	临床医生	20200409	6	大专及以上	大专: 临床医学/麻醉学/社区医疗 本科: 临床医学/麻醉学/放射医学/精神医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儿科医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 研究生: 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精神病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麻醉学/急诊医学	普通高校毕业生		30周岁及以下,有执业助理及以上资格的可放宽到35周岁及以下。	大滩、柏杨、鱼洞、宣河、平溪、李家卫生院各1人。
		中医/中西医结合	20200410	6	大专及以上	大专: 中医学/针灸推拿/中医骨伤/中医/中西医结合 本科: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医养生康复学/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五官科学/中医外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 研究生: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推拿学/中医耳鼻咽喉科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普通高校毕业生		30周岁及以下,有执业助理及以上资格的可放宽到35周岁及以下。	大滩、青林、东溪河、花石、临溪、李家各1人
		检验	20200411	3	大专及以上	大专: 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本科: 医学检验/医学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卫生检验	普通高校毕业生		30周岁及以下	大滩、李家、柏杨1人
		医学影像	20200412	2	大专及以上	大专: 医学影像技术/放射治疗技术 本科: 医学影像/医学影像学/医学影像工程/医学影像技术	普通高校毕业生		30周岁及以下	两河口、中子各1人

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临床医生	20200413	3	大专及以上	大专: 临床医学 本科: 临床医学/儿科学 研究生: 儿科学/妇产科学	普通高校毕业生	25周岁及以下,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可放宽到30周岁及以下,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可放宽到35周岁及以下。	
	广元市朝天区中医医院	中医	20200414	1	本科及以上	本科: 针灸推拿学/中医养生康复学 研究生: 针灸推拿学/针灸学	普通高校毕业生	30周岁及以下	
		临床	20200415	1	本科及以上	本科: 麻醉学 研究生: 麻醉学	普通高校毕业生	30周岁及以下	
		信息管理	20200416	1	本科及以上	本科: 计算机与信息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研究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与信息管理/信息安全	普通高校毕业生	25周岁及以下	
相关乡镇	广元市朝天区乡镇所属事业单位	财务会计	20200417	5	大专及以上	大专: 会计/会计学/会计电算化/财会/财务会计/财政/金融与证券 本科: 会计/会计学/会计电算化/财务会计/财务管理/财政学 研究生: 会计学/财政学	普通高校毕业生	30周岁及以下	曾家镇2人,云雾山镇1人,李家镇1人,大滩镇1人,限广元市户籍、服务期限五年

附件 3:

广元市朝天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姓名		身份证号														近期免冠 两寸彩照	
户口所在地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普通高校			学位													
	成人高校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执业资格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邮政编码										
现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曾享受政策性加分			本次应享受加分分值				加分项目										
是否属于服务期人员			服务期类别						是否已完成服务期限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所在单位名称				职务		证明人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报考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意见	审核人签字： (主管部门)						审核人签字： (人社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请打印或工整填写；招聘期间请保持通讯畅通，不要变更所留电话号码。

附件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免收笔试费相关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收笔试费：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05〕9号）和《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规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

2.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确定的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

3. 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

4. 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

符合上述情形1的特困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符合上述情形2和4的特困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3的特困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报名时凭上述有效证明到报名点办理免收笔试费手续。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加分相关规定

1.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有关政策的通知》（川人发〔2007〕16号）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人事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社工人才百人计划”的通知》（川组通〔2007〕37号）等文件精神，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社工人才百人计划”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每服务满1周年，可享受笔试总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的政策性加分。

2.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等文件精神，选聘到村（社区）任职期满（两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大学生干部，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每工作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加2分，被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评为优秀的（评为优秀指的是表彰优秀，不含年度考核优秀，请在报名时提供表彰文件复

印件并加盖组织人社部门公章)另加3分,加分可按工作年数和获奖次数累积计算。

3.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在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上述加分项目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上述加分政策。

4. 同时符合多项加分规定的,按就高但不累加的原则加分。已按规定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招考的,不再享受同项目加分政策。

5. 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应将服务所在地县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交招聘报名点审查。参加上述服务项目仍在相应岗位服务的人员,本次计算政策性加

分，服务时间计算至提交加分材料截止日。材料不兼备或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由报考者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加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在招聘报名点留存。